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##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#### 1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260.60万元，2021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-75,283.59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56,780.57万元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。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2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建设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，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#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。

#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营和投资建设需要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